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
承辦人：趙家鈺

電話：04-7772006分機1610

傳真：04-7761341

電子信箱：jiayu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000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年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鹿港鎮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以鹿鎮社字第110001769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令、公告、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、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110年7月30日鹿鎮代會字第1100000495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裝

訂

線